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尚待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預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準備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